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113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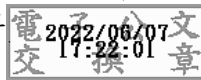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、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與111年度之比較對照表 (376550000A_11101133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33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as.hl.gov.tw/>)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，各機關(單位)請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11/06/08



1110001815